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责任保险方案

投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费总额：三年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2、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第九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